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强磁场科学中心

强磁场科学中心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收费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科院强磁场中心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的建设，规范所级中心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管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收费（或测试加工费）是指用户使用仪器设备进行测试、化验、加工及使用计算平台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原则上所内用户应优先委托所级中心进行测试计算。对于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机时等不能满足实际科研需求的，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委托外单位同类仪器进行测试计算。

第二章 收费原则

第四条 所级中心专设账户，用于所外和所内测试费的入账，由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财务处统一收取。

第五条 收费标准由所级中心根据每台仪器实际消耗的能源、试剂耗材、易损易耗部件和日常维护维修及运行人员绩效奖金等成本的摊销综合计算拟定，经研究院计量与检测中心审核后公布。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做动态调整。

第六条 仪器管理员有责任根据用户使用仪器设备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计算收取 100%测试费用。所内用户经过严格培训可以自行使用仪器设备，并自备耗材的，实际收取的测试费经审批可以作相应减免。用户所在课题负责人向仪器管理员提交书面申请，报所级中心主任、研究院管理部门审批。

所外用户收费原则上不能减免，不能延期缴纳。

对不能及时全额交纳测试费的用户，所级中心可以暂停对其提供仪器设备的使用服务。

第七条 所内用户委托测试业务可直接网上预约，线下的仪器设备（未加入合肥区域中心的仪器设备）可联系所级中心管理员或仪器管理员进行预约。所内收费根据测试数量（小时/样品数）和收费标准进行结算。仪器管理员应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的记录，作为核算所内用户测试费的依据。所内测试费每半年或一年结算一次。

第八条 所外用户委托测试业务，可联系所级中心管理员或仪器管理员进行预约。所外测试费按《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记录的机时和测试业务内容结算。

第九条 所级中心收取的测试费专款专用，中心不收取管理费。

第三章 收费流程

第十条 所内用户收费流程

仪器管理员根据共享网（合肥区域中心网站）的预约记录或《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核算测试费并汇总填写《内部业务申请单》、《测试费计算单》和《检测报告》，测试费金额超过一万元以上的需签订《检测/校准合同书》（相关单据见附件）。

单据由课题负责人、科研管理归口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连同《检测/校准合同书》（盖计量与检测中心章）和《检测报告》（盖所级中心章）一起交财务处收取。

第十一条 所外用户收费流程

仪器管理员根据《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核算测试费并汇总填写《测试费计算单》和《检测报告》，测试费金额超过一万元以上的需签订《检测/校准合同书》。

单据由课题负责人、科研管理归口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连同《检测/校准合同书》（盖计量与检测中心章）和《检测报告》（盖所级中心章）一起交财务处收取。所外用户无需填写《内部业务申请单》。

第十二条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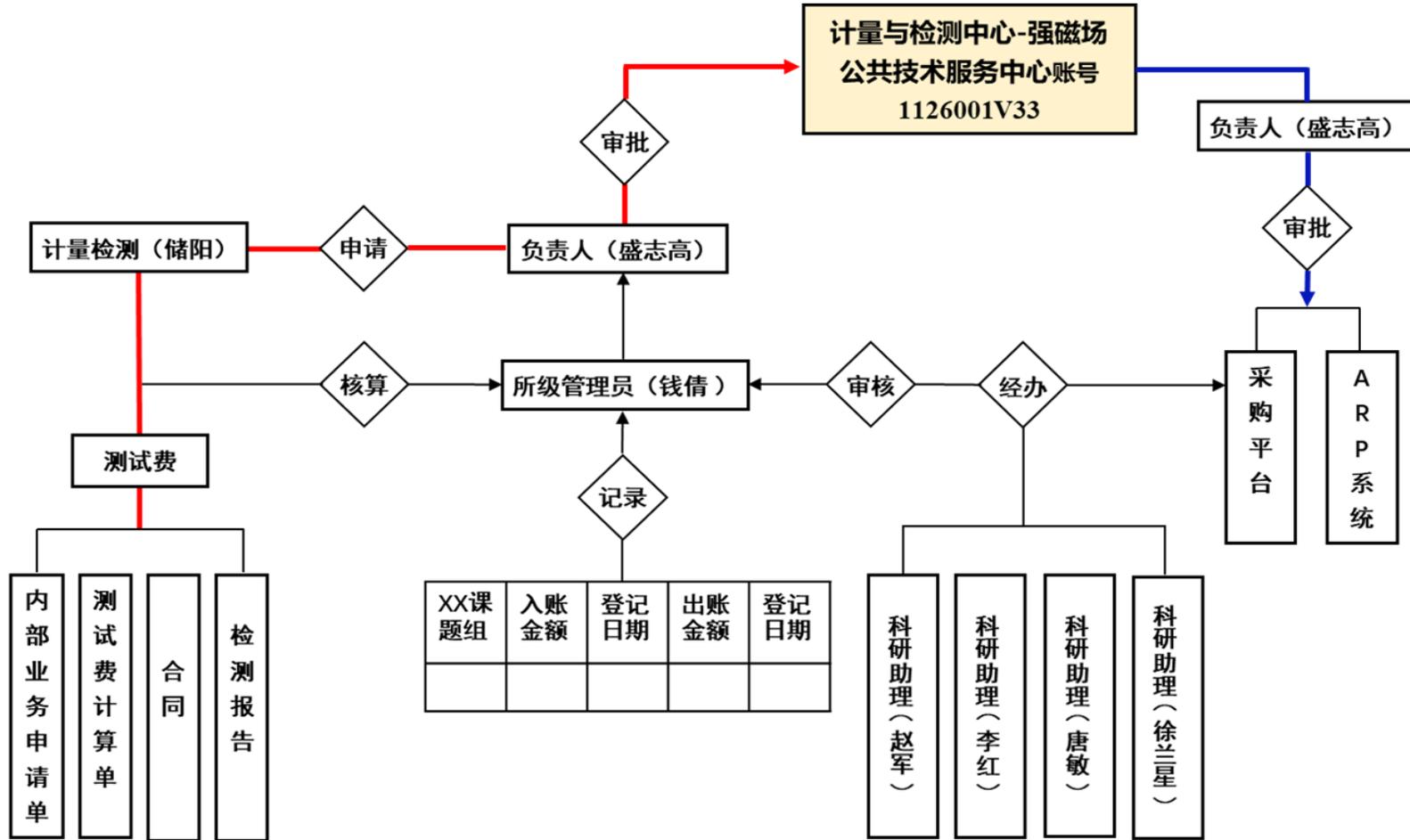
办理过程中的所有单据材料均需在所级中心备案留档，包括：测试时通过共享网预约使用的机时或《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记录的使用机时，截图或拍照的影印版；《内部业务申请单》、《测试费计算单》、《检测/校准合同书》及《检测报告》的影印版。以上材料提交至所级管理员处。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所级中心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强磁场科学中心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测试费办理流程图



注：线上入账路径“—”，出账路径“—”；线下路径“—”。一万元以下测试费转账无需合同，外部业务无需内部业务申请单。

附件 1: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内部业务申请单

院属单位:

部门	课题号	申请人	日期			
内部业务内容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受托方	备注
课题负责人	科研管理	(课题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主管部门审核	(计量检测中心王 兆明主任)		
中心、室领导 (2 万以上)			院/所领导 (100 万以上)			

附件 2: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计量与检测中心 测试费计算单

测试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款方:

单位: 元

序号	用户	仪器名称	样品数 (个)	机时数(小 时)	收费标准	测试费用(元)	备注
1	X 所 X 室 XXX	XRD 粉末	500		30	1500	
2	X 所 X 室 XXX	MMPS (h)		100	80	8000	
3							
4							
5							
6							
合计					/		

付款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仪器管理员:

计量检测中心签章:

附件 3:

合同编号:

检测/校准合同书

委托单位 (甲方):

检测单位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标准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双方就_____样品检测/校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试样品、测试要求、测试依据和评判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结合乙方的资质及业务范围, 检测/校准室对甲方委托的样品进行分析、检测及其他服务。

- 1、 测试项目与要求 (见下表)
- 2、 测试依据 (见下表)

样品名称	数量	检测项目	测试指标	检测/校准室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保证委托信息、提供样品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 2、 按要求付清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 3、 不得篡改检测报告, 不得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检测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 4、 检测完毕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将样品取回，或者委托办理托运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 5、 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异议，可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
- 6、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甲方开放时，甲方应在发表著作、论文等成果时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仪器的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甲方要求的依据客观、公正地提供测试服务。
- 2、 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保证出具科学、公正、准确的检测报告。
-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检测工作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 4、 严格保守甲方的技术、商业和其他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 5、 出现特殊情况，主动与甲方联系，协调解决办法。

三、 检测工期

经甲乙双方协定，测试时间初步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间完成，若有时间冲突，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按商定的工期内按时履行各自义务，确保检测工作按期完成。

四、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本次测试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以实际结算为准）

- 2、 测试完成 7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测试费用，乙方收到测试费用后，在 7 天内向甲方提供测试报告。

五、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未履行协议，不视为违反协议。
- 2、若甲方的产品与其规定不符，客户要对因检测该样品而导致的测试室仪器和设施的直接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3、若因乙方原因，在测试过程中导致被试物品损坏，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全部测试费用。
- 4、甲方应保证其送检样品的可靠性，不得因检测产品的丢失或损害向测试室索赔。
- 5、乙方若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误差，应承担相应责任。
- 6、如因甲方原因使测试无法完成，不退测试费。如因乙方原因使测试无法完成，退还全部测试费用。

六、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即日起双方照协议事项履行。

甲方：

乙方：

签字（公章）：

签字（公章）：

日期：

日期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院强磁场中心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测试时长	
送样日期		检测仪器	
送样单位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论	检测人：		
检测单位 盖章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 强磁场科学中心理化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